

克恩-里伯斯中国业务集团 采购订单标准条款和条件

1 定义

“买方”系指克恩-里伯斯中国业务集团，或在采购订单或附表协议中指定的克恩-里伯斯中国业务集团的关联公司，包括：

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
太仓克恩-里伯斯纺织元件有限公司
太仓卡兰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德曼（天津）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克恩-里伯斯精密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卖方”或“供方”系指采购订单或计划协议中指定的供应商

“货物”和“服务”系指买方将从卖方购买的货物或服务，如采购订单或计划协议中所述。

“订单”系指从买方发放给卖方的任何采购订单或计划协议。

2 范围

买方的所有订单仅且只基于此采购通用条款。 这些通用条款在卖方承认接受订单后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它们构成买方与供方就供方提供的交付或服务签订的所有合同的一部分。

3 通用条款和条件

3.1 订单发放

买方可采用邮件、传真、信函、B2B平台等形式向卖方发放订单，卖方在订单上签字或加盖有效公章后以邮件、传真、信函、B2B平台等形式确认，双方均认可复印件/传真件的效力。

3.2 订单确认

3.2.1 供方收到买方订单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方第1条约定的方式确认买方订单。如有疑议，卖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与买方协商，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卖方的反馈信息，即表示卖方同意和接受订单。

3.2.2 买方可向卖方提供其未来货物需求量的估计或预测。卖方承认，任何此类预测仅为信息参考目的提供，买方对提供给卖方的任何此类估计或预测，包括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保证、担保或承诺。

3.3 订单交期管理

- 3.3.1** 卖方须按照订单上的到货日期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到货日期交货，不得延迟。如卖方无法按期交货，卖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买方说明延期原因及确认新的交期，待买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交期。如卖方未提前告知而擅自延迟交货，影响买方生产，甚至影响买方向客户的交货，进行如下索赔：造成买方转产或停产时，500-2000元人民币+ 停产误工损失（损失数据以买方索赔数据为参考）。如买方客户为此向买方索赔时，由卖方承担。
- 3.3.2** 如卖方因生产、运输等因素，需提前交货的，卖方须在发货前与买方协商，在得到买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货。
- 3.3.3** 卖方须按订单数量交货。如遇特殊情况，卖方须提前与买方协商，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接受，否则过量交货或部分交付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3.4 运送和货物接收

- 3.4.1** 卖方保证卖方对于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留置、欠费及限制，并在此基础上向买方交付货物，买方将有权清晰地、完整地及确定地占有货物。

货物应当：

- a) 符合订单中所列明的表述（包括履行的标准，如有）。如卖方在履行订单前已给予买方样品，则除符合表述外货物还应与样品一致；
 - b) 适合于相同或类似货物所通用的用途以及卖方已告知买方知晓的用途
 - c) 为崭新的（除非合同明确提及旧货物）、质量良好，没有缺陷（包括法律缺陷），经过检查、根据其合同的目的和条件使用，合理设计和适当材料制造。
- 3.4.2** 卖方须将符合买方包装规范的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费用以及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3.4.3** 卖方须随货附送货单、出货检测报告或证明，以供买方检查。若卖方未按规定提供送货单和出货检测报告或证明，买方有权拒收该批交货。
- 3.4.4** 买方正常收货时间为法定工作日**8:00-16:30**，如需其他时间送货，卖方须在送货前通知并得到买方同意，否则不予收货，导致的任何后果由卖方承担。
- 3.4.5** 买方将负责办理有关货物的海关报关手续（在适用情况下），卖方应提供全部必要的协助和合作（包括货物准备办理海关报关时提供事先通知，并提供所要求的文书工作和单证）以便完成货物海关报关放行。
- 3.4.6** 买方不应被视为已接受任何货物，直至货物发送至交付点后买方已有合理的时间检验货物。在检验之前为货物的付款或发送收据的签署并不构成对于货物的接受。如检验时买方发现货物有缺陷，买方可拒绝有缺陷的货物或者修复缺陷货物。如果抽样检验的结果是，装运的同类货物的任何部分被发现不符合规范，买方可以拒绝并退回全部货物，无需进一步检验；或买方，作为其选择，可以完成所有货物的检验，然后拒绝并退回任何或所有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按降低相应价格后接受。买方接受任何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不应构成对随后交付的货物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要求。根据买方的选择和要求，卖方同意：
- a) 向买方返还有关买方所拒绝的任何缺陷货物的所有买方已付款项；或者
 - b) 免费修复买方所拒绝的任何缺陷货物；或者

c) 就买方修复任何缺陷货物所致全部费用补偿买方。

3.5 订单变更

买方有权在约定的交货日期之前，随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更改任何订单项目的数量、质量、图纸和规格、装运和包装方法、交货时间表和交货地点。如果此类变更导致卖方履行订单所需的成本或时间的增加或减少，买方和卖方应协商作出公平的调整。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变更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该变更对订单价格和交货时间表的影响。任何价格和/或履行时间的调整只有在双方书面同意后才生效。在任何情况下，在就价格和/或交货的变更达成协议之前，卖方都不应执行买方要求的变更。在供货过程中，为确保供应商正确履行采购订单下的义务，买方的要求和指示，包括勘误、缺陷、数量和/或定义缺陷以及技术文件的解释，不应作为变更。

3.6 订单终止

买方可经书面通知卖方后立即终止订单，如果：

- 3.6.1 卖方不遵守或违反订单下任何卖方义务，且在买方要求卖方纠正后的14 日内该等不遵守或违约仍未得以纠正；或
- 3.6.2 卖方被宣布破产，或卖方已被指定控制人或管理人，或卖方与债权人签署公司安排之契约，或有关卖方的清算令已经作出。

买方可以在订单发出去后的24小时内随时书面通知卖方终止订单，在此情况下，对于终止日前已交付给买方的货物，卖方将被付款。

3.7 价格、付款

- 3.7.1 采购价格。卖方须按买方指定的核价/报价单格式进行报价。买方有权对报价单进行审核并根据市场行情提出调整，市场行情的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网站，文字性通报资料等。报价单中涉及的任何组成部分价格波动时，卖方需提供真实的数据或函文证明，证明素材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供货发票、原材料供应商官方盖章的正式函文等。卖方需提供正式签字盖章的核价/报价单作为买方录入系统的有效依据。买方中心采购部为最终价格确认部门。
- 3.7.2 卖方应主动与买方订单发放人员就当月交付订单进行对账，待数量及金额等相关信息核对一致后，卖方方可开具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日期不得早于货物实际到达买方的日期。买方在收到卖方正确且有效的发票并录入系统后，根据约定账期安排付款。
- 3.7.3 买方订单上的单价均为不含税价。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开票和付款金额应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订单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 3.7.4 所有订单确认单、交货文件和发票必须注明买方的订单号和其他需要信息。如果缺少所需的详细信息并因此导致买方处理正常业务的延迟，则上述付款期限将延长延迟期限。
- 3.7.5 如卖方发生停产整顿、延迟交货、质量问题及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时，买方有权暂停向卖方支付货款。

3.8 法律遵守

本订单受所有国际和当地法规、法律、规则、规章和条例的约束，任何货物的交付或本订单所涵盖的任何服务的履行均构成供方向买方表示已完全遵守该等法律。

3.9 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

3.9.1 卖方在承制买方订购产品时，在使用生产技术和工艺等方面应遵守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法规。如因卖方违反知识产权的法规而被索赔，并使买方遭受损失时，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3.9.2 卖方不允许使用买方已支付模具款的模具为任何第三方生产，如有发现，卖方每次将受到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

3.10 卖方责任

3.10.1 在履行订单义务的过程中，卖方应独自承担其自身、其员工、代理或分销商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3.10.2 卖方应对在产品风险转移过程中存在的缺陷承担相应的责任，即使这种缺陷在后期才被发现。在风险转移后，卖方也应对由于未能履行自身的义务而造成的缺陷承担相应的责任。

3.10.3 卖方承诺购买最高金额的保险政策以确保保险金额足够支付由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失以及依据上述条款卖方可能相对于买方的其它赔偿责任。

3.11 争议的解决、违约责任

3.11.1 因任何卖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及/或单个采购订单规定的义务，而给买方造成损失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该损失。

3.11.2 就因违反本协议及/或单个订单而使买卖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意见分歧或摩擦，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以太仓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3.12 不可抗力

3.12.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协议或单个订单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以下条件，不应视为违约：

- a)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b)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c)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正文书和书面说明。

3.12.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并得到另一方的认可。

3.12.3 如不可抗力影响的持续时间长，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3.13 保密信息、反贿赂/商业行为准则

卖方应签署和遵守买方的《保密协议》和《供应商合规协议》。